

配合教育部資通安全相關規範，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委外案時，與廠商簽訂之相關契約中建議載明下列資通安全需求條款：

學校單位：\_\_\_\_\_（以下稱甲方）

廠 商：\_\_\_\_\_（以下稱乙方）

1、乙方於履約期間，應無償提供下列服務：

- (1) 提供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需與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資通安全相關之書面佐證資料。
- (2) 出席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資通安全稽核會議，並配合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1次資料備份還原業務持續運作演練，並就演練發現之缺失完成改善。
- (3) 提供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原始程式碼，並依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及源碼檢測之結果，完成中、高風險修補。
- (4) 協助甲方將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移入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房，移入以1次為限。
- (5) 配合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資安規定。

- 1、於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移入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房前，乙方應協助甲方執行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異機備份」；並協助甲方進行「異地備份」，所需經費由甲方支應。
- 2、乙方提供甲方與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相連或相關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含硬體、軟體及服務）。